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文件

2021 年 8 月

目錄

摘要	1
A 部 ——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6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6
B 部 —— 引入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30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30
總結及未來路向	44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45
附錄 B —— 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參考示範	46
附錄 C —— 《操守準則》的修訂	48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0年12月4日就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¹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²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³。
2. 諮詢期於2021年3月4日結束。我們接獲20份就是次諮詢作出回應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個人、業界組織、證券經紀行、銀行及其他實體。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A**。
3. 本文件所載的證監會的總結及對所接獲意見的回應，應連同《諮詢文件》一併閱讀。主要的意見和我們對有關制度作出的相應修改及釐清載列如下。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主要意見和相應的修改／釐清事項

4. 《諮詢文件》建議，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統稱為“受規管中介人”）將需：
 - (a) 確保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已編配給已經或擬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在聯交所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碎股除外）發出**(i)**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ii)**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
 - (b) 確保已向每名相關客戶取得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指定時間或之前，連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提交（方式是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載入“**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內）予聯交所維護的數據資料庫；
 - (c) 確保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資料，以及所有向聯交所作出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匯報之中；如在特殊情況下券商客戶編碼需作修改，便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d) 採取相關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收集、傳送及儲存的資料，包括遵循資料私隱法例，就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們的明示同意。
5. “**相關客戶**”的涵蓋範圍建議為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例外：**(i)**如屬自營交易，受規管中介人應為自身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ii)**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則應向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iii)**如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指令，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執行該交易指令，則**相關客戶**將會是位於該中介鏈隨後層級的首家非聯屬公司。
《諮詢文件》亦述明，就委託帳戶而言，**相關客戶**建議為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至於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客戶**建議為在受規管中介人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

¹ 如《諮詢文件》所載，指在聯交所使用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² 根據《諮詢文件》，被界定為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³ 在本文件中，指“《諮詢文件》”。

6. 大多數回應者大致贊同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當中部分回應者在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時，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能加強對市場的監察，而且符合國際趨勢。
7. 本會所接獲的主要意見著眼於相關客戶及受規管中介人的範圍。有些回應者反對將交易所參與者的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納入相關客戶的範圍內。他們關注到，這樣會導致屬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海外券商與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海外券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即只有前者的直接客戶須提供其身分資料），並為後者帶來不公平的優勢，因而可能不利於吸引海外金融機構來香港開業，及阻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回應者亦指出，將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資料轉交予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在運作及法律層面均有實際困難。另外，有些回應者要求釐清，僅履行基金管理職責的基金經理及僅履行保管職責的保管人（但兩者皆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是否屬於相關中介人的範圍。
8. 在所接獲的意見中，亦有人提議就委託帳戶而言，應容許將資產管理人的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有關帳戶所發出的證券交易指令中。這將與建議適用於投資基金的做法一致。在這兩種情況下，基金經理有完全酌情決定權，可代表委託帳戶持有人或基金作出投資。另外，有些回應者詢問，可否允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碎股證券的交易指令自願匯報券商客戶編碼，以及當真正有需要修改券商客戶編碼時，可否免除在修改已記錄在聯交所系統內的券商客戶編碼前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
9. 經考慮各方對是次諮詢的回應後，證監會將會對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作出下列調整，以及就該制度釐清以下事宜：
 - (a) 我們將會修改相關客戶（在《操守準則》⁴的建議第5.6(m)段（載於附錄C）稱為“客戶”）的範圍，使之不會涵蓋屬交易所參與者的海外聯屬公司客戶的投資者。換言之，“相關客戶”將具有上文第5段（惟第(iii)項將不再適用外）所載的涵義。我們已在附錄B列出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編配情況，務求更清楚地向業界說明運作流程；
 - (b) 在本文件中，我們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⁵一詞來取代“受規管中介人”，以提述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這能更清楚地表明，並非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都須履行有關責任。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進行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故此，我們亦將修改《操守準則》第5.6段，以“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取代“持牌人或註冊人”；
 - (c) 考慮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目的是藉由識別對發出相關交易指令具有控制權及責任的法人的身分來加強對市場的監察，我們將會把適用於投資基金的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做法，套用到委託帳戶（即帳戶經理對投資決定有完全酌情決定權的帳戶）。換言之，如某人的證券交易帳戶被用來發出交易指令，那麼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便應為該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如用作發出交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⁵ 回應者就諮詢提供意見時，使用了“受規管中介人”一詞。為避免混淆，當我們在下文闡述“公眾意見”時，會使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來提述受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限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易指令的證券交易帳戶⁶是以委託帳戶經理的名義開立，便應在該交易指令中附加該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

- (d)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獲准在碎股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中，及就碎股而向聯交所匯報非自動對盤交易⁷（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自願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為免生疑問，若某項包含整手股份及碎股的交易指令獲配對，便須在整項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及
- (e) 修改券商客戶編碼將無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然而，在發出交易指令後但在該指令獲執行前，如要修改券商客戶編碼，便須取消該交易指令及重新輸入附加正確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指令須重新掛盤輪候。如需在交易指令獲執行後修改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應使用和依循聯交所訂明的表格及程序，盡快向聯交所提交通知。

10. 請參閱本文件A部，當中闡述了本會對所接獲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意見的詳細回應。聯交所將會在稍後發出一份資料文件，以就該制度的運作流程提供更多資料（《港交所資料文件》）。我們亦將會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實施通函。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主要意見和相應的修改／釐清事項

11. 《諮詢文件》建議，受規管中介人在下列情況下，將須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統稱為“股份”）的若干交易，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a) 當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沒有被聯交所記錄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無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交易（**場外證券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或
 - (b) 當股份的實體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及
 - (c) 交付和接收股份的受規管中介人均須在轉移／存放／提取日（香港時間）後的一個香港交易日內作出匯報。
12. 大多數回應者大致贊同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他們的意見主要是要求給予更多匯報時間，以及尋求釐清在下列情況下是否需要作出匯報：(i)交易獲寬免印花稅；(ii)股份轉移乃依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條款進行；及(iii)股份轉移乃因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
13.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作出了以下調整：
- (a) 將匯報時間延長至轉移／存放／提取當日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
 - (b) 如(i)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場外證券交易獲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或(ii)股份轉移乃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條款或因將

⁶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帳戶：其持有人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擔當資產管理人的角色）訂有一項授權，使後者如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以管理該等帳戶。

⁷ 指根據聯交所規則就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向其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便無須就與該交易有關的股份轉移作出匯報。

14. 我們亦接獲一項查詢，問及保管人是否將須遵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規定。我們希望釐清，保管人的情況與其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情況相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責任並非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我們的用意是，只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才須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限。
15. 證監會亦將在2021年底或之前刊發一份資料文件（《技術文件》），以就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設的電子呈交網站提供技術細節（包括檔案規格，匯報範本及呈交資料的渠道）。

同時適用於兩個制度的意見——實施成本及客戶同意

16. 對有關制度表示有重大保留的回應者只佔少數。他們主要關注到：(i)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中介人的營運成本會有所增加；及(ii)當客戶因不希望將個人資料轉交聯交所及證監會而拒絕給予同意，以致無法購買證券時，這可能會損害到中介人與其個人客戶的關係。部分回應者亦關注到，要取得客戶同意，可能是相當費時的一件事。
17. 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作，務求在成本上降低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影響。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需的系統開發工作無須單獨分開進行，而是會成為業界為配合港交所即將推出的現貨市場交易網關措施而需進行的整體交易系統升級的其中一環。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須向證監會作出的匯報則將透過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直接完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研究匯報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機制時，將會顧及業界的成本。
18. 對於在有關制度下業界會否因證監會的查詢可能減少而節省成本這問題，部分回應者表示懷疑。儘管有關制度的實施將難免會在成本上對業界造成影響，而且難以準確估算其帶來的淨成本或淨節餘，但有關制度的價值應從更宏大的角度審視。長遠而言，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港市場的信心，將會為整個金融業界帶來深遠的裨益。
19. 我們將會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港交所合作，讓投資者加深了解客戶根據有關制度給予同意的需要。為利便有關過程及考慮到對是次諮詢的回應，我們將不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採用的客戶同意訂明標準形式。然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仍須向個人相關客戶取得明示同意，而其內容應明確地涵蓋證監會所指明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
20. 個人資料的指明使用目的大體上與《諮詢文件》第60段所概述的目的相若，並將載於在證監會網站上發出的通函（《同意通函》）。該指引亦將涵蓋可如何取得同意⁸及須遵從的規定⁹。本會將於2021年9月或之前發出《同意通函》。
21. 此做法將可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因為只要下列兩項要求皆獲符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無須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目的而向客戶取得新的同意：(i)先前已就使用個人資料向有關客戶取得客戶同意；及(ii)該同意明確地包含

⁸ 同意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包括書面、電子或致電方式。

⁹ 包括關於客戶身分驗證，妥善記錄同意及備存同意紀錄的規定。

證監會在《同意通函》所指明的目的。此外，只要能涵蓋所有目的，客戶同意無須原文照錄地表述證監會指明的使用目的。儘管如此，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便須按《同意通函》所載的形式取得客戶新的明示同意。

實施時間表

22. 《諮詢文件》建議最早於**2022**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及**2022**年第三季或之前，分別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多名回應者建議給予更多籌備時間，而大多數提議在公布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規定後給予**12**至**18**個月不等的時間。數名回應者提議將實施時間延至**2024**年之後。
23. 經考慮對是次諮詢的回應後，我們現計劃分別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但仍需視乎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練情況而定。在有關制度實施前，我們亦將會與聯交所合作為業界提供培訓活動。我們亦會於**2021**年**9**月或之前發出實施通函，就實施該等制度的各項重要事宜所需的籌備工作及時間表向業界提供指引。
24. 《操守準則》的經修改修訂本（載於**附錄C**）將予刊憲，並將於按照上述實施時間表所釐定的日期生效。

未來路向

25. 鑑於引入有關制度獲得廣大支持，並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證監會將會在作出適當修改以便更清楚地反映我們的監管意向後，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我們認為，實施有關制度將能大大加強香港對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監察，及有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26. 有些建議並不屬是次諮詢的範圍。證監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意見，並考慮有關意見是否適用於其他政策事宜上。
27. 本會謹此感謝每位回應者投放時間和精神審閱我們的建議，並提交意見。有關回應對敲定有關建議極有幫助。

A 部 ——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問題 1	你對建議制度的適用範圍有否任何意見？除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市場外，你認為有否任何其他類別的交易應獲豁免？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

公眾意見

28. 回應者不反對在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進行的碎股交易指令或交易¹⁰獲豁免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兩名回應者建議容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碎股自願匯報券商客戶編碼，原因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要在其系統內加入設定，將碎股證券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剔除於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從實際角度來看可能甚為困難。一名回應者查詢，被匯報為聯交所人手交叉盤的碎股交易可否獲豁免遵守該制度。有回應者亦要求本會釐清，若交易指令是透過一籃子整手股份及碎股來進行配對的話，券商客戶編碼是否只強制施加於整手股份。有回應者亦問及，合併交易指令中相關交易指令內的碎股可否獲豁免遵守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29. 當自動對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包括聯交所人手交叉盤）只關乎碎股時，證監會將容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自願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若某項交易指令與另一項包含整手股份及碎股的交易指令進行配對，便須在整項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就匯報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必須按照聯交所指明的形式，就各相關交易指令（即已分配交易）（不論是整手股份或碎股）匯報券商客戶編碼（詳情見第 84 至 89 段）。

(ii) 衍生工具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公眾意見

30. 根據有關建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涵蓋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在初步階段，這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衍生工具，但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衍生工具則不包括在內。一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所有類別的股票期權及期貨（不論它們是否在聯交所或期交所買賣）是否在稍後階段才須受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規限。該回應者關注到，如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開始便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票期權及期貨，中介人將需投放大量資源，以遵守有關規定。該回應者建議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可獲豁免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原因是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與其他衍生工具加以劃分，對中介人來說將會過於繁複。由於投資者可使

¹⁰ 為免生疑問，強制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規定的豁免僅適用於在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碎股。強制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規定適用於在聯交所交易平台上買賣的特別買賣單位。

用單一套文件來買賣各種各類的衍生工具，有關建議可能會無意中令該制度提前適用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另一名回應者建議將衍生工具從該制度全面移除，並指出如相關客戶的涵蓋範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則中介人在與第三方和海外實體進行交易時，將面對運作上的挑戰。

31. 有回應者提問，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會否涵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及依據這些產品而就相關聯交所上市證券作出的交付。

證監會的回應

32. 股票期權及期貨是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的電子交易系統（Hong Kong Futures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亦稱為 HKATS）而非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因此，當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開始實施時，不會涵蓋股票期權及期貨。
33. 我們仍然認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應貫徹一致地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證券，包括衍生產品¹¹。此舉可利便業界更新系統。此外，在《操守準則》的修訂中，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客戶”的定義，將會予以修改，以使其範圍不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回應者都不反對有關建議，故本會將會著手予以落實。
34.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不涵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依據這些產品而就聯交所上市證券作出的交付。請參閱 B 部第 185 及 186 段。

(iii) 首次公開招股、私人配售及企業行動分派

公眾意見

35. 一名回應者建議，豁免首次公開招股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其理據是當股份在一手市場上發行時，不會執行任何交易指令，而承配人名單已能提供透明度。另一名回應者查詢，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否包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
36. 一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該制度是否涵蓋私人配售及企業行動分派。

證監會的回應

37.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不會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因為首次公開招股只涉及股份認購，而不涉及股份買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當中包括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債券。
38. 只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配售及企業行動分派不屬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涵蓋範圍。然而，就現有股份進行的股份配售，如依據聯交所規則須被匯報為非自動對盤交易，便應根據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¹¹ 包括牛熊證、衍生權證及界內證，但不包括在 HKATS 上買賣的股票期權及期貨。

(iv)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中介人

公眾意見

39. 兩名回應者查問，就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或發牌的保管人是否須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這些保管人可能是為了支援其他業務（例如證券借貸及第三方結算）而獲發牌或註冊。他們亦可能代表預託證券發行人為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企業行動。有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保管人的執行券商（而非該保管人）應否負責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提交配對檔案，原因是保管人可能沒有全部持有人的資料。一名回應者亦提問，就涉及保管人的交易而言，錯誤交易或證券轉移的處理會否獲豁免遵守該制度。
40. 另一名回應者查詢，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獲註冊或發牌的基金經理是否負責為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或應否由擔任投資基金執行券商的持牌法團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一名回應者強烈建議由執行券商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因為基金經理在這些交易中只是擔當客戶的角色。

證監會的回應

41. 為了更清楚地表明並非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都須履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我們將使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一詞，以取代《諮詢文件》內使用的“受規管中介人”一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進行以下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 自營交易，或(ii) 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42. 我們會以“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取代《操守準則》的建議第5.6段中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43. 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保管人是否須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並非取決於它經營多少項業務，或它有否協助預託證券發行人或持有人，而是取決於它以甚麼身分處理證券交易指令。同一概念亦適用於身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基金經理。
44. 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保管人若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身分（舉例來說，當保管人於其本身的實體為投資者開立和維持證券交易帳戶，及向這名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就上市證券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或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便須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若保管人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身分行事，並錯誤地訂立了交易，或在交易中附加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它便須像任何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一樣，向聯交所就該錯誤發出通知。
45. 同樣地，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基金經理是否須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匯報責任，取決於它在處理證券交易指令時是否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身分行事。
4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能就多項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舉例來說，持牌法團可能同時就第 1 項及第 9 項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並向同一名客戶提供以下兩類不同的服務：(i) 經紀服務；及(ii) 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該持牌法團是否須在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取決於它以甚麼身分行事。如屬情況(i)，持牌法團是以證券券商的角色為客戶行事，因此屬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並須在證券交易指令中附加該客戶的券商客

戶編碼。如屬情況(ii)，若持牌法團只為該客戶擔任具有完全酌情決定權的委託帳戶經理的角色，並向執行券商發出交易指令以供執行，該持牌法團便無須在該交易指令中附加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該執行券商應在該交易指令中附加該持牌法團的券商客戶編碼。

(v) 持股狀況

公眾意見

47. 一名回應者建議，除交易活動外，該制度還應涵蓋持股狀況，並關注到投資者可能在場內買入大量證券，然後將其轉移至其名下或其他方的多個經紀帳戶，以便透過匿名交易出售或賣空這些股份。

證監會的回應

48. 在場內買入或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已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因此應能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被識別出來。若出售活動在場外發生，透過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進行的股份轉移以及實物股票證書的存放或提取，將會屬於本文件 B 部所指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範圍。
49.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開始實行時將集中於交易層面的活動，是因為本會過往的監察經驗顯示，市場失當行為看來通常皆於交易層面發生。我們仍然認為這項方針是適當的，並注意到大多數回應者都總體上同意有關建議。本會將因應該制度在實施後的成效，持續留意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適當範圍。
50. 此外，證監會若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發出通知（**第 181 條的通知**），藉以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作出查訊，從而識別出涉及交易的投資者及交易活動（包括賣空活動）的詳情。

問題 2

你對關於編配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對於同一客戶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應獲編配相同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做法，你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i) “相關客戶”的範圍及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

公眾意見

51. 根據有關建議，要決定誰是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相關客戶，當中涉及幾個因素，包括：
- (a) 相關客戶通常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及
- (b) 如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一系列的聯屬公司）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相關客戶將會是位於該中介鏈隨後層級的首家非聯屬公司。

52. 有些回應者對券商客戶編碼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¹²的客戶的建議表示質疑。他們關注到，這樣會導致屬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海外券商與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海外券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即只有前者的直接客戶須提供其身分資料）。某些回應者注意到，有關建議會在兩家位於相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券商之間，為在香港沒有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券商帶來不公平的優勢，因而可能不利於吸引海外金融機構來香港開業，及阻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53. 此外，由於海外與本地的資料私隱法例存在差異，及海外券商的海外客戶與處理其證券交易指令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並無關係，因此可能難以將海外聯屬券商持有的客戶資料轉交給交易所參與者。
54.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投資者可能因而使用場外衍生工具間接地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以規避該制度。另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規定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需投放資源來教育海外券商，以確保它們適當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55. 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認為，如無須為海外聯屬券商的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投資者便可於海外券商開立帳戶以規避該制度，這樣對香港券商不公平。

證監會的回應

56. 經考慮諮詢回應後，“客戶”的定義將會在《操守準則》的修訂中予以修改，使其不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相關客戶”一詞將泛指已經或擬透過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人士。若該交易指令是一項自營交易，相關客戶將會是為自身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相關客戶”將會是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
57. 在採取上述立場時，本會已顧及各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方針，包括美國、歐盟、澳洲及新加坡，而它們全都沒有強制規定當地執行券商必須匯報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資料。
58. 我們將在實施該制度後對其進行檢視，及繼續留意是否須作出改良以確保其成效。證監會仍然有權在出現可疑交易活動時，利用第 181 條的通知索取有關交易（包括涉及海外券商的交易）的資料。本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將被涵蓋在該制度內，這與上述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方針一致。

(ii)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交易指令記帳於海外券商的情況下

公眾意見

59. 一名回應者查詢，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的交易指令記帳於海外券商，而該海外券商轉而將該交易指令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那麼該海外券商是否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¹² 由於處理證券交易指令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須就此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故負責處理客戶證券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本地聯屬公司相當可能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鑑於此，有關實體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一般而言均屬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範圍。

60. 另一名回應者提議，向現時居住於可能存在匯報障礙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而該等司法管轄區在《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規則》）第 26 條所指的指定名單內提述。

證監會的回應

61.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為其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向他們收集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提交予聯交所。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其後將這些證券交易指令傳遞至境外給海外券商，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發送這些證券交易指令給該券商時，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與該海外券商訂立安排，以把證券交易指令連同券商客戶編碼傳送給負責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以將客戶識別信息納入配對檔案的方式，直接向聯交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¹³。
62. 我們明白，某些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希望在海外券商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其交易指令的情況下，無須將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轉交給這些海外券商。它們認為，只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為海外券商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會比較省事。然而，這樣做的結果是，只要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選擇在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前，將有關交易指令記帳於海外券商，該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會在實際上獲豁免遵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即它們將無須在交易指令中附加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此舉將有損該制度的成效，及令人質疑證監會對於直接將交易指令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及在交易指令鏈中擁有海外“中間人”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監管方針，是否貫徹一致。此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認為將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轉交給海外券商的程序過於繁複，隨時都可選擇直接將其交易指令發出給交易所參與者。
63. 雖然本會要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證券交易指令中提供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予海外券商，以便進一步傳送給交易所參與者，但我們明白，有些時候交易所參與者從海外券商收到的交易指令可能沒有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即使該交易指令源自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沒有責任核實交易指令應否附有券商客戶編碼。在該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為該海外券商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並在交易指令中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及提交該海外券商的配對檔案予由聯交所維護的數據資料庫。
64. 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沒有在證券交易指令中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予其海外券商，以便進一步傳送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沒有與其海外券商訂立進一步傳送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可能違反《操守準則》及遭證監會採取監管行動。
65. 根據本會在 2019 年 4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2019 年 4 月的諮詢文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規則》所指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原意是待金融穩定理事會推動移除匯報障礙以達致全面交易匯報的工作完成之前的一項暫時性措施，而有關工作現已取得重大進展¹⁴。此外，我們在 2019 年 4 月的諮詢文件中已釐清，在現行規定下，即使有關對手方的司法管轄區是在指定名單上，匯報實體將不可掩蓋並無匯報障礙的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我們認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不宜作為建議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提供類似寬免待遇的理據。

¹³ 雖然有關建議並無禁止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安排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代為提交配對檔案，但在此段討論的情況中，接獲證券交易指令的一方（例如海外券商）本身並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¹⁴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發出的《交易匯報法律障礙——2015 年同業評審建議的跟進》（[Trade reporting legal barriers – Follow-up of 2015 peer review recommendations](#)）（只備有英文版）。

(iii)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在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

公眾意見

66. 一名回應者查詢，在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時，應以基金經理還是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為先。有回應者建議給予靈活性，即使是在以基金經理的名義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的情況下，也容許為投資基金而非基金經理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此舉可提升營運效率，原因是基金經理可能希望指明與證券交易指令有所關連的投資基金，及有關證券其後可能在為糾正錯誤或作出其他必要調整的情況下而在不同投資基金之間予以分配。

證監會的回應

67. 基金經理還是投資基金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取決於透過其發出交易指令的證券交易帳戶的持有人是哪個實體。如基金經理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被用以發出交易指令，該基金經理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該券商客戶編碼應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相反，如交易指令是從投資基金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該投資基金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券商客戶編碼應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我們認為該制度應保持簡單直接，意即附加在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應為其證券交易帳戶被用以發出交易指令的人士的券商客戶編碼。
68. 該回應者有關對營運效率的潛在影響的憂慮，可能是源自其誤以為，在交易指令中附加基金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同時，仍須匯報將獲分配證券的投資基金的券商客戶編碼。我們在此釐清，若基金經理發出的證券交易指令中已附加該基金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則該基金經理隨後分配證券至投資基金時，無須匯報該投資基金的券商客戶編碼。

(iv)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在委託帳戶管理的情況下

公眾意見

69.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在委託帳戶的情況下，本會建議相關客戶指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一些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法律實體所指為何，及具體來說，券商客戶編碼是編配予個別委託帳戶持有人還是委託帳戶經理。
70. 一名回應者表示，關於在委託帳戶的情況下所指的相關客戶，應與在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相同，使資產管理人而非委託帳戶的法律實體持有人被視為相關客戶。如投資基金一般，在委託帳戶安排下，資產管理人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代表委託帳戶作出投資。如該制度旨在識別交易指令的決策方，為屬委託帳戶決策者的資產管理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是較適當的做法。回應者解釋，他們所提述的“委託帳戶”，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資產管理人在為該帳戶作出交易決策（包括選擇證券及交易的時間和數量）時，乃根據廣泛授權而行事。
71.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給予靈活性，容許為委託帳戶而非資產管理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證監會的回應

7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解釋，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期將有助識別“對發出相關交易指令具有控制權及責任的法人”，從而加強對市場的監察¹⁵。經考慮對諮詢作出的回應後，我們認為，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在為委託帳戶和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做法應貫徹一致。
73. 換言之，如某人的證券交易帳戶被用來發出交易指令，那麼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便應為該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委託帳戶經理的證券交易帳戶被用來發出交易指令，便應將該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¹⁶。相反，如交易指令是直接從以委託帳戶客戶的名義開立的委託帳戶發出的，即使該委託帳戶是由委託帳戶經理管理，也應將該委託帳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委託帳戶”指由投資帳戶經理根據一般授權而管理的帳戶，該投資帳戶經理有完全酌情決定權決定買入或出售的證券，以及其買入或出售的時間、數量和價格。
- (v)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在投資者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不同類別帳戶的情況下

公眾意見

74. 某些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i)投資公司或其實益持有人在該制度下是否須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ii)在某人同時持有個人帳戶和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如何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75. 數名回應者建議給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靈活性，讓其可為於該中介人開立了多個帳戶的同一名客戶編配多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反映在該中介人的營運系統中，該客戶的帳戶結構或交易指令流量。一名回應者查詢，券商客戶編碼能否重用，例如在客戶離世後。

證監會的回應

76.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為開立了證券交易帳戶的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有關規定並無要求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或股東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某人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個人帳戶及聯名帳戶，該個人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聯名帳戶應另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77. 若同一名客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不同的帳戶，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並不禁止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該等帳戶為同一名客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舉例來說，某註冊機構的客戶可於該註冊機構的零售銀行部門持有個人證券交易帳戶及聯名證券交易帳戶，及於該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持有個人證券交易帳戶。這些證券交易帳戶可各自獲編配截然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然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按照獲接納身份證明文件的排序表，為該客戶（就其各個證券交易帳戶）提交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以確保當該客戶透過於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不同帳戶進行交易時，該客戶仍可被識別出來。

¹⁵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3段及註腳9。

¹⁶ 與投資基金的情況相似，如委託帳戶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已附加在有關證券交易指令，則委託帳戶經理隨後分配至各委託帳戶的交易無須匯報。

78. 擁有單一證券交易帳戶的相關客戶不應同時獲編配兩個券商客戶編碼。換言之，如就擁有單一交易帳戶的客戶使用了新的券商客戶編碼，便應停止在該客戶的交易帳戶的交易指令中附加舊有的券商客戶編碼。
79. 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重用，惟若客戶曾關閉及重開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券交易帳戶，則作別論。若客戶已離世，其券商客戶編碼應仍然編配予該客戶，而不應重新編配予另一人。此舉是為了保障聯交所和證監會為監察目的而保存的數據的完整性，及為了避免混亂。
- (vi) 匯報在合併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

公眾意見

80.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釐清涉及合併交易指令的建議規定是否不適用於由同一客戶在某個交易日內發出的多個交易指令。一名回應者建議，就基金經理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為其管理的不同投資基金就同一證券發出的交易指令，不應包括在“合併交易指令”的定義內，原因是若有關證券交易帳戶是以該基金經理本身的名義開立，則有關客戶便是該基金經理。
81.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為合併交易指令指定一個特定編碼的規定可能會限制合併交易指令的過程的靈活性，及削弱管理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帳戶並及時執行交易的能力。
82. 某些回應者要求我們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指定時間。我們所收到的意見包括提議在交易當日至交易後兩日內匯報。建議以交易後兩個交易日（T+2）為時限的回應者提及時區差異及在指數調整的日子有大量的合併交易指令。一名回應者另外建議證監會允許在例如市場有大量成交的情況下，延遲匯報。
83. 回應者進一步要求釐清(i)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否涵蓋月供股票計劃，及應將月供股票計劃匯報為獨立交易還是合併交易指令；以及(ii)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和買方在同一合併交易中執行市場交叉盤而進行的減持和先舊後新的交易的匯報安排。

證監會的回應

84. “合併交易指令”（定義載於《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 段）是指一項交易指令，當中包含由一家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交易指令。因此，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目的而言，單一客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將不會構成“合併交易指令”。同一基金經理管理下的不同投資基金就同一證券發出的交易指令不應定義為“合併交易指令”，原因是若證券交易帳戶是以基金經理的名義開立，則相關客戶便是該基金經理。
85. 就負責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而言，應附加哪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於交易指令，取決於開立發出該交易指令的證券交易帳戶的哪一個實體。基金經理就其所管理的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交易指令，應根據上文第 67 段獲附加編配予投資基金經理或該等基金的券商客戶編碼。若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券交易帳戶是以基金經理的名義開立，而該基金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亦已附加於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無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該基金經理就所管理的基金發出並附加其本身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不會被視為“合併交易指令”。

86. 我們從與業界的討論中了解到，他們就匯報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為交易指令的合併過程以及合併交易指令的及時執行帶來的潛在影響感到憂慮，是因為他們誤以為必須在交易前提交該等相關交易指令的資料。若可在交易後提交相關交易指令的資料並給予足夠的時間提交，便可減輕有關憂慮。考慮到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將給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交易日期後最多三個交易日（**T+3**）的時間，匯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
87. 《港交所資料文件》將載述就合併交易中的相關交易指令（即交易分配）須提交的資料的詳情。如在《諮詢文件》所述，匯報相關交易指令是一個有助追蹤合併交易指令中的投資者身分的方法。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只須就合併交易匯報相關的交易分配，而無須就執行前已取消、無法配對或經修改¹⁷的合併交易指令匯報相關的交易分配。然而，我們將在制度實施後檢視合併交易指令的匯報安排，以檢視是否須加以改良。
88. 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合併交易指令方式進行的月供股票計劃而言，應先將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附加於有關合併交易指令，然後在執行交易指令後，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認購計劃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89. 如某減持交易根據聯交所規則須作為人手交易作出匯報，則應在該減持交易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涉及股份交易的先舊後新證券認購無須作出匯報，及不屬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範圍。

(vii) 修改券商客戶編碼

公眾意見

90. 《諮詢文件》建議如沒有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不可修改券商客戶編碼。兩名回應者提議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可不用取得聯交所批准而在交易後的過程中修改券商客戶編碼。可能須修改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的例子包括輸入錯誤、交易轉移，以及為配合客戶帳戶結構的變更而對中介人系統進行更新。回應者亦建議，輸入了無效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導致證券交易指令不獲受理。
91. 一些回應者亦建議給予中介人在交易後最多兩個交易日來修改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在提交修改前有時間就交易確認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並應付可能存在的時區差異和顧及在指數調整的日子的大量成交。一名回應者進一步提議給予聯交所酌情權，以接受超過交易後兩個交易日（**T+2**）提出的券商客戶編碼修改要求。
92. 我們收到一個提問：若投資者關閉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券交易帳戶，並在其後重新開立帳戶，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必須相同。一名回應者建議可為關閉帳戶後再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編配一個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原因是若客戶的帳戶已關閉了一段長時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不再保留該客戶的個人資料。

¹⁷ 意思是，若合併交易指令有所修改，便無須匯報原本的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只須就已執行的經修改合併交易指令向聯交所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93. 我們明白可能有合理的需要修改券商客戶編碼。為提升在處理修改券商客戶編碼方面的營運效率，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將無須取得事先批准。然而，更改券商客戶編碼須遵守以下程序，以防止濫用。
94. 修改券商客戶編碼的程序將因應進行修改時所處階段而有所不同：
- (a) 在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即自動對盤）的交易：
- 在配對及執行交易指令前：如要修改附加於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應取消該交易指令及重新輸入附加正確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指令須重新掛盤輪候¹⁸。這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¹⁹下的現行作業方式相符，並可遏止隨意輸入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
 - 在配對及執行交易指令後：應盡早透過提交錯誤通知，向聯交所匯報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人手交易：交易所參與者應盡早透過提交錯誤通知，向聯交所匯報任何已輸入的錯誤券商客戶編碼。
95. 已執行的交易指令將不會因修改券商客戶編碼而被取消或失效。儘管如此，為確保數據完整及便利市場監察工作，應盡早糾正及匯報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有關錯誤是涉及就自營交易而編配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自身的券商客戶編碼，還是一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96. 聯交所將提供適用於在交易後提交更正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²⁰及更新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表格，並將在《港交所資料文件》載述更多指引。
97. 儘管我們接受可就更正或修改券商客戶編碼作出通知，而不是要設立一個須事先取得批准的制度，但聯交所及證監會將檢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以研究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可能顯示任何內部監控問題。
98. 在罕見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可藉由要求聯交所透過其特定的交易修改系統輸入交易資料，從而向其申請“修正”交易（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在某項人手交易中輸入了錯誤的價格，而該錯誤只能由聯交所職員透過交易修改系統作出更正）。這些特殊記項無須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9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投資者關閉帳戶後再次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可為該投資者編配一個新的券商客戶編碼，或沿用之前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無論是編配新的還是之前的券商客戶編碼給該客戶，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都必須提交已更新的配對檔案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這是因為關閉帳戶一事理應已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帳戶關閉時根據聯交所訂明的規定提交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配對檔案中予以反映。聯交所的系統會標明該券商客戶編碼為無效，而若隨後的證券交易指令被附加無效的券商客戶編碼

¹⁸ 流通量提供者可使用“更新報價”功能來更新其報價內的券商客戶編碼，正如目前更新其他交易資料的情況一樣。流通量提供者如已更新券商客戶編碼，便應根據《港交所資料文件》所載的規定提交通知表格。

¹⁹ 指於2018年9月26日推出適用於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²⁰ 如上文第94(a)段所述，如要在交易執行前更改券商客戶編碼，一般來說應將附加了正確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重新輸入，而不會有適用於有關更改的提交表格。

的話，這將會在聯交所管理的系統中反映出來，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會因潛在的不合規行為遭採取跟進行動。

100.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終止業務，便須提交空白的配對檔案予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聯交所的系統將顯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之前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再有效。

(viii) 匯報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

公眾意見

101. 一名回應者反對賣方及買方均須匯報人手交易，理由是更新程序和系統會涉及大量資源和成本。該回應者提議若推行雙邊匯報的規定，便應允許買方客戶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翌日（T+1）作出匯報，讓雙方有足夠時間核實資料及處理資料上的差異。

證監會的回應

102. 我們仍然認為賣出及買入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應作出匯報，以更有效地檢查數據及識別出不準確的資料。然而，我們明白讓過程運作順暢亦十分重要，並因此將採用以下的自動化匯報程序：
- (a) *人手非兩邊客交易*：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會連同賣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將交易輸入聯交所的人手交易匯報系統。如沒有輸入該券商客戶編碼，會導致系統拒絕接受所輸入的資料。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執行交易後首 15 分鐘內輸入有關資料，接著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收到一項系統提示。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應檢查賣方輸入的資料，及在由交易完成時起計 30 分鐘內輸入買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²¹。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查看賣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而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亦不能查看買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沒有輸入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將導致系統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因可能違反適用的《聯交所規則》而遭採取跟進行動。《聯交所規則》將進行修訂，以納入關於輸入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 (b) *人手兩邊客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的人手交易匯報系統輸入人手交易時，應同時輸入其買方及賣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交易所參與者的匯報時限將與現時的相同，即正常兩邊客交易為 15 分鐘內，而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則為一分鐘內。在這方案下，交易匯報時限與非兩邊客交易的交易匯報時限存在差異，是因為考慮到只有單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同時輸入兩邊客交易中的買賣雙方的資料。若交易所參與者在提交人手交易時沒有輸入買方或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該項輸入將不獲受理。

²¹ 如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沒有在收市前輸入券商客戶編碼，它便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列出其沒有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所有非自動對盤交易，並在該報告中就每項非自動對盤交易提供券商客戶編碼。

- (ix)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和有關資料保密的情況

公眾意見

103. 我們接獲意見，建議就同時屬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投資者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104. 有些回應者亦要求釐清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規定，包括是否可將券商客戶編碼與中介人的內部客戶號碼或帳戶號碼連繫起來，以提升營運效率。一名回應者建議，投資者應有權知道其券商客戶編碼，並要求釐清將券商客戶編碼保密的理據。

證監會的回應

105. 券商客戶編碼是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不多於十個數字組成。同一名客戶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可以是相同的，前提是用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券商客戶編碼亦符合《港交所資料文件》所載的規定。為分辨由不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將須在交易系統上及配對檔案內輸入券商客戶編碼時，把其中央編號²²前置於券商客戶編碼²³。
106. 券商客戶編碼可包含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內部客戶號碼或帳戶號碼的元素，前提是該券商客戶編碼亦符合《港交所資料文件》所載的規定。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被禁止但沒有責任向其自身客戶披露他們的券商客戶編碼。然而，應注意的是，在與客戶識別信息一併閱讀時，券商客戶編碼會披露某名人士的身分，並因而構成個人資料。因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相應地考慮其遵守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及有關的資料保密措施。
- (x)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交易指令的情況下

公眾意見

107.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若同一客戶在多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該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須互相協調，以與該客戶確認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我們亦被要求釐清如要就與其進行交易的每家券商建立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會否為客戶帶來負擔。
108. 另一名回應者查詢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不同的券商傳遞某名客戶的證券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時，是否須向每家券商提供相同的客戶券商客戶編碼，以及是否須向每家券商提交客戶識別信息，讓證券交易指令可被傳送至任何一家的該等券商以供執行。一名回應者亦提議，為處理在將客戶資料傳遞至多家券商時的資料私隱問題，應讓客戶能夠直接向聯交所登記及在所有券商使用相同的識別碼。

²² 中央實體編號，即證監會向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編配的號碼。

²³ 該欄目應以下列形式填寫：“ABC123.[券商客戶編碼]”，ABC123 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

證監會的回應

10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互相聯繫，以確定單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是否已應用於某名客戶。每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都有責任為其本身的客戶編配一組獨特的券商客戶編碼。由兩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被混淆，原因是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都會前置了某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身為客戶的券商，是向該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一方。
110. 若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遞予不同券商以供執行，便應就來自同一客戶帳戶的所有交易指令使用相同的客戶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有關交易指令傳遞給多少家執行券商以供執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了讓多家券商執行證券交易指令而將客戶識別信息傳遞給它們的這個問題理應不存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直接提交其客戶的配對檔案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這樣便可將其客戶資料保密。
111.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選擇透過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其客戶的配對檔案至數據資料庫，便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將有關資料加密。此外，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需要將該檔案傳遞至單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代其提交，而無需向多名券商（若其與多於一家券商訂有執行安排）發送有關配對檔案，以上載至數據資料庫。只要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配對檔案一次，有關紀錄便會在數據資料庫顯示。
- (xi) 註冊機構將附有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傳遞至交易所參與者

公眾意見

112. 一名回應者對註冊機構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傳遞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表示關注，原因是註冊機構受銀行保密規定所規限。另一名回應者查詢，若註冊機構透過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代表其客戶發出交易指令，券商客戶編碼將會編配予該相關客戶還是該註冊機構。

證監會的回應

113. 註冊機構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傳遞券商客戶編碼，並不存在違反銀行保密規定的問題。券商客戶編碼（根據《港交所資料文件》所載的格式規定）只包含一組數字字符，在沒有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下獨立來解讀是沒有意義的。因此，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從附加於證券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出註冊機構的客戶。
114. 如屬註冊機構為其客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情況，我們一般預期有關註冊機構為該客戶設有證券交易帳戶，並就透過該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因此，註冊機構在將券商客戶編碼傳遞至下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供執行前，應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身分向其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xii) 帳戶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

公眾意見

115.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若證券交易帳戶是以某私人投資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其中的獲授權交易代表可就該帳戶發出交易指令，應如何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另一回應者查詢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何匯報憑藉帳戶擁有人的授權書而發出的交易指令。

證監會的回應

116. 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帳戶應有一個編配予該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儘管我們明白，該帳戶可能由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如其董事）操作，但鑑於該公司在法律上作為法人的地位，券商客戶編碼仍然應編配予該公司。
117. 若帳戶是以一名人士的名義持有，而該人士簽立了授權書，授權另一人可以就其帳戶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給予指示，則券商客戶編碼仍然應編配予帳戶持有人。一般的原則是，券商客戶編碼應編配予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帳戶的持有人。

問題 3	你對關於資料收集和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建議，以及建議規定持續更新中央數據資料庫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有責任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準確及保持更新

公眾意見

118.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有關中介人須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準確及保持更新的規定，並查詢中介人是否有責任核實其所收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如有的話，是否可透過取得客戶的陳述及保證來履行該責任。
119. 一名回應者提議，中介人若已從客戶取得提供最新資料的承諾及根據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²⁴下的“認識你的客戶”的更新周期定期進行檢討，便應獲視為已遵守有關確保客戶識別信息反映現況的規定。該名回應者進一步提議應容許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的下一項交易時，提交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
120.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但檔案內的資料並非由其所編製，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負上甚麼責任。
121. 一名回應者提議，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沒有按照有關規定在訂明的時間或之前提交配對檔案，投資者不應受到處罰。

²⁴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金融機構須定期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的盡職調查紀錄，以確保資料能反映現況，並最少每年一次覆核擁有高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以確保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反映現況。

證監會的回應

122. 《操守準則》第 5.1 段載有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在“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方面的責任；依據有關條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身分。我們認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就《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5.6(k)段²⁵採取類似的方針，即他們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收集及提交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客戶資料（包括構成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是準確的及保持更新。
123.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決定須採取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在《操守準則》第 5.6(k)段下的責任。有關措施可包括向客戶取得其認為適當的陳述及保證，以協助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核實及管理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制定措施，以規定其客戶須就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資料向其作出通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可自由在《打擊洗錢指引》訂明的時限內自行重溫客戶識別信息的程序。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接獲有關某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更改的實際通知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提交已更新的配對檔案，而不是在執行該客戶的下一項交易時才提交。這是為了確保資料庫內數據的完整性，以便能有效地進行市場監察。
124. 準備配對檔案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根據第 5.6(k)段有責任確保配對檔案準確無誤的一方。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並非準備配對檔案的一方）若代表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配對檔案，不應在提交檔案至數據資料庫之前或之後修改檔案。
125. 提交配對檔案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而非投資者的責任。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沒有按照有關規定在訂明的時間或之前提交配對檔案，投資者不會受到處罰。
- (ii) 就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及靜止的客戶提交配對檔案

公眾意見

126.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是否須在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當日就新客戶的帳戶提交配對檔案。
127. 另一名回應者建議，若新客戶於交易當日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獲給予寬限期，以便在交易後的一個合理期限內，以追溯形式提交配對檔案。

證監會的回應

128. 如對配對檔案作出更新，無論是因為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關閉客戶帳戶，還是為現有客戶更改客戶識別信息資料的原因，都應在作出更新當日將一個包含所有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完整檔案上載至數據資料庫（即使有關更新只涉及一名或部分相關客戶）。配對檔案是一個包含某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所有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檔案。如客戶識別信息沒有任何更新資料，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再次提交配對檔案。

²⁵ 之前載於《諮詢文件》中的《操守準則》第 5.6(j)段。

129. 如新客戶在交易當日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可在提交交易指令之前或之後將包含該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提交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但無論如何須在聯交所訂明及《港交所資料文件》所載的交易日的截止時間²⁶之前提交。這亦適用於靜止²⁷客戶。
130.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可在開戶當日進行交易，而靜止客戶可在其帳戶重新啟動當日進行交易（即訂立交易當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帳戶開立時（如屬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在準備落實制度時（適用於所有現有客戶，不論他們是否靜止客戶）已可編配券商客戶編碼²⁸。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就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靜止客戶輸入證券交易指令時，必須相應地在有關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 (iii) 可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及配對檔案的內容

公眾意見

131. 一名回應者詢問為何香港身份證是首選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建議移除有關排序表。我們接獲意見，提議如屬香港居民，中介人應可彈性地依賴個人客戶在其紀錄中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資料。另外，該名回應者指《打擊洗錢指引》容許為“認識你的客戶”的目的使用護照資料。
132. 一名回應者查詢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將需要求外籍人士提供其居住國家發出的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該名回應者亦查詢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只能輸入英文或中文名稱，並建議以記錄英文名稱為首選，原因是其系統目前主要以英文記錄資料。
133.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作為在客戶識別信息排序表中，排列第一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並將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定為必須提供。該回應者進一步建議容許市場參與者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中使用其客戶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代替券商客戶編碼，並豁除須就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識別信息的規定。該回應者提出，若證監會選擇向另一認可證券市場發牌，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便可加強實時監察，並讓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能夠同時在多個認可證券市場上實施。

證監會的回應

134. 所有香港居民都應持有香港身份證。從市場監察的角度來看，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強制香港居民使用香港身份證資料，將有利於證監會識別進行交易活動的人，並有助防止投資者使用不同的護照和香港身份證資料來掩飾他們的交易活動。關於上述回應者就《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提出的意見，該等指引並不屬於目前諮詢工作的範圍內，因此將不會涵蓋於本文件內，但我們會把它記錄下來，以在檢討該等指引時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135.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向其現有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人（不論國籍）發出通知，告知他們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身分證明文件排序表，並要求他們根據排序表提供

²⁶ 指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進行其首筆交易，或靜止客戶在靜止結束後進行首筆交易的當日。

²⁷ 靜止帳戶是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帳戶（不論帳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²⁸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並無規定須預先驗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配對檔案。換言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等待券商客戶編碼或配對檔案獲確認為有效後，才將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交易指令。然而，系統上將有機制檢查所輸入的交易指令，以確保已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以數字形式並包含正確數目的數字）且格式正確。沒有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正確的交易指令將不獲系統接納。

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更新資料（如適用），以遵從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規定。

136. 在配對檔案中應以何種語言輸入客戶名稱，取決於身分證明文件上提供的資料。若有關文件包含英文和中文名稱，便需同時輸入兩個名稱。如文件中只有英文名稱，便只需輸入英文名稱。
137.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已是用於客戶識別信息的其中一種可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在可接納排序表中，獲就公司實體而給予優先排序。我們不認為適宜以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取代券商客戶編碼。我們注意到，諮詢所得的意見中，有部分涉及在中介鏈保障客戶私隱的情況。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作為券商客戶編碼可能會有損保密程度。重要的是，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設的系統不僅是用於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公司實體。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系統是為更廣泛類別的客戶而建立的，因此無論客戶屬於甚麼性質和類型都能適用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會更適合和利便系統操作。因此，我們亦不認為若客戶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便可豁除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規定，是適當的做法。至於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該制度涵蓋不同的匯報方，以及是一個截然不同的框架。

(iv) 核査配對檔案

公眾意見

138. 我們接獲意見，提議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代表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也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配對檔案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聯交所應向獲代表提交資料的交易所參與者發送經核査的券商客戶編碼列表，讓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前核査券商客戶編碼。
139. 一名回應者建議聯交所考慮提供一個機制，讓中介人在將配對檔案上載至聯交所後能夠提出回饋意見和作出核對，藉以確保券商客戶編碼準確及不會在交易當日被拒絕接納。

證監會的回應

140. 我們不預期交易所參與者會安排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代其提交配對檔案。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自身的配對檔案直接提交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向某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為該客戶將該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證券交易指令前，無須就其配對檔案接受聯交所的交易前核査²⁹。
141. 我們將制定一個交易前的交易指令檢查機制。沒有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錯誤的交易指令將不獲接納。

²⁹ 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配對檔案後，聯交所會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回應檔案。該回應檔案將通知有關中介人配對檔案中是否有任何輸入資料的格式不正確，如有的話，中介人便應重新提交檔案。聯交所亦將提供登記於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完整列表，以供中介人參考。然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等待收到回應檔案或完整列表後，才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為客戶的證券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v) 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一方

公眾意見

142. 另一名回應者查詢，若海外券商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指令（不論是為海外或香港的客戶而發出），哪一方會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

證監會的回應

143. 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一方是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將後者包括在某交易指令或某交易內的一方。若海外券商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指令以供執行，該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是負責為海外券商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提交海外券商的客戶識別信息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³⁰。

(vi) 向聯交所和證監會提交的資料的保密情況

公眾意見

144.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以了解就保護證監會和聯交所收集的資料而將採取的資料保護及保安措施。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中介人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是否不會對外公開。該回應者提議就用於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軟件和系統提供更多資訊保安措施的資料，並與國際間投資者識別措施的資料收集和儲存情況作出比較和說明，原因是中介人可能需制定特定或額外的軟件或系統以遵守相關規定。其他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訂立正式框架，以規管人數有限的職員取覽有關的客戶資料。
145.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證監會和聯交所擬把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取的個人資料和交易資料保留多久，及有關資料是否可被轉移至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執法機關。

證監會的回應

146.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收集的附加於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將不會對外公開。
147. 我們明白，嚴格的資料保安措施對保護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十分重要。我們將會在系統的設計階段考慮並制定合適的保安規定和措施。證監會和聯交所職員不但將嚴格地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則取覽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他們亦將須遵循有關保安規定和措施。系統保安措施的詳情將載於《港交所資料文件》。
148. 為了在透明度和保障系統穩健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文件共享系統的詳情須保密。關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提交配對檔案而須使用的系統及軟件的

³⁰ 這情況是假設該客戶直接向海外券商而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交易指令。若客戶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交易指令，然後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該交易指令傳遞給海外券商，而該海外券商轉而將該交易指令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那麼應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提交配對檔案至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一方理應是該名最先提述並與該客戶有直接客戶關係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規定，請參閱《港交所資料文件》。我們在制定系統及軟件的規定時，已顧及目前本地的市場環境和業界的實務運作方式。

149. 證監會和聯交所將只會在為履行其法定職能所必需的期間內保留資料，並將制定措施以協助業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的資料僅為證監會的監管和監察目的而收集，及供聯交所作市場監察及執行規則之用³¹。我們不預期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

問題 4	你對受規管中介人遵守相關資料私隱法例和關於資料保安的建議措施，包括就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客戶同意的建議安排，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向投資者取得同意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採取的資料保密措施

公眾意見

150. 兩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容許中介人如認為在現有客戶文件中，其客戶給予的明示同意足以讓其為兩個建議制度的目的而使用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即中介人認為在現有客戶文件中的同意的形式足夠廣泛以涵蓋《諮詢文件》第 60 段所載使用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便可依賴該明示同意。
151. 一名回應者表示，容許中介人決定客戶文件是否足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是長久以來的慣例。另一名回應者指出，中介人如能依賴現有的同意或通知，對中介人所造成的負擔會較少，尤其是鑑於該制度的影響較廣泛及在《私隱條例》下並無任何新的豁免。
152. 一名回應者查詢，假如證監會接受無須強制規定向客戶取得新的明示同意，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可向客戶發出單向通知或採取其他步驟。該名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建議，其預期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實施怎樣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為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目的而收集的資料得以保密。
153. 有回應者亦要求釐清：(i)根據《私隱條例》，是否須向公司客戶取得明示同意；(ii)同意紀錄須保留的期間；及(iii)在註冊機構將其客戶的交易指令傳送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下，由於註冊機構受銀行保密規定所規限，故該註冊機構的券商客戶編碼可否由該交易所參與者來匯報，而該註冊機構則負責向證監會匯報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154. 一名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就取得同意的可接納電子方式，給予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155. 考慮到在《私隱條例》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下，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諮詢文件》建議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應以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新的及現有個人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³¹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概述於《諮詢文件》第 60 段。有關客戶的明示同意應涵蓋的個人資料指明使用目的，請參閱《同意通函》。

156. 我們無法確定中介人現有的客戶文件是否足夠地廣泛，以致能夠涵蓋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使用個人資料的客戶識別信息亦很大可能構成新的使用目的，原因是該兩個制度是新的措施。我們從相關刊物了解到，若轉移個人資料等同用於新目的，則轉移資料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取得訂明同意，及如對個人資料是否被用於新目的有疑問，收取個人資料者（在兩個制度下將包括證監會）為審慎起見，應在進一步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尋求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³²。
157. 鑑於以上所述，以下做法將獲採納並會反映於附錄 C——《操守準則》的修訂：
- (a)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須就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使用個人資料向其個人相關客戶取得明示同意；及
 - (b) 證監會不會訂明客戶同意的標準形式，但該同意必須明確地涵蓋將在本會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供的《同意通函》內所指明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這些指明使用目的將大體上與《諮詢文件》第60段所概述的目的相若）。
158. 此做法將可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因為只要下列兩項要求皆獲符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無須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目的而向客戶取得新的同意：(i) 先前已就使用個人資料向有關客戶取得客戶同意；及(ii) 該同意明確地包含證監會在《同意通函》所指明的使用目的（如指明的使用目的只隱含在有關客戶文件內或只能從當中推論出來，則未能符合取得同意的規定）。此外，只要能涵蓋所有目的，客戶同意無須原文照錄地表述證監會指明的使用目的。儘管如此，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便須按證監會要求的形式取得客戶的明示同意。
15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可就它們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及保護所收集的資料而可能需採取的額外措施及監控舉措，尋求專業意見。
160. 《操守準則》將只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個人相關客戶取得明示同意。在該客戶仍然屬相關中介人的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不再是其客戶後不少於兩年），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應予以保留。
161. 除了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取得同意的安排外，《同意通函》亦將涵蓋以電子方式取得同意的情况。一般而言，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取得，包括電郵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前提是《同意通函》所載的措施獲得遵守。
- (ii) 拒絕給予同意並由他人代其作出沽售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

³² 請參閱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與朱國斌合著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合規實務指引》（*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第二版）（只備有英文版）的第 7.23 及 7.24 段。當中提到私隱專員認為，資料使用者在彼此之間轉移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即若有關轉移等同新目的，轉移資料者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如對收取資料者擬使用個人資料的用途是否等同新目的有疑問，收取資料者在進一步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尋求他／她的訂明同意，是審慎的做法。

公眾意見

162. 有回應者要求釐清，若客戶拒絕提供同意以根據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應如何編配和核查券商客戶編碼，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此情況下是否須就沽售交易指令輸入券商客戶編碼。

證監會的回應

163. 在提交此類沽售交易指令時，應使用《港交所資料文件》所指的特定類別的券商客戶編碼。
- (iii)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否被用於進行《私隱條例》下的“核對程序”

公眾意見

164.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不會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證監會的回應

165. 證監會目前並無計劃就在有關制度下收集的個人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iv) 保留期間

公眾意見

166. 有回應者要求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保留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資料多久。

證監會的回應

167.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客戶仍然是其客戶的期間內保留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資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某人不再是客戶後保留有關紀錄不少於兩年。
- (v) 其他意見

公眾意見

168.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在取覽儲存在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客戶資料後，通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證監會的回應

169. 我們不認為證監會就取覽儲存在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的客戶資料而通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合適的做法。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及其客戶應該知道，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證監會披露，以供其履行監察、監督及執法等法定職能，而個人客戶亦已同意證監會這樣做。我們看不到有需要在證監會取覽有關資料時再次

通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並認為若就證監會檢視資料通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會干擾證監會履行其職能。

問題 5	你對為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目的而就《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公眾意見

170. 大部分回應者對就《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都沒有意見或均表示同意。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操守準則》的修訂草擬本的第 5.6(j)段³³，特別是若附加了不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已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存在錯誤，是否將須提交錯誤報告，及有甚麼其他規定將會適用。
171. 一名回應者詢問會否就《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及《聯交所規則》的相應修訂另行作出諮詢。該名回應者亦提議證監會和聯交所在有關制度落實前提供額外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172. 我們在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已修改《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包括第 5.6(k)段。《港交所資料文件》將載述須提交的資料的詳情及發出差誤通知的方法。
173. 我們不會就《操守準則》的修訂另行作出諮詢。我們已將《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載於《諮詢文件》以收集意見。除上文所討論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而作出的修改外，本文件所載對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修改並不會導致原本的建議修訂有任何重大改變。《聯交所規則》的修訂將會按照《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作出。
174. 在發表本文件後，我們會發出有關為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收集客戶識別信息而取得客戶同意的《同意通函》，以及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供有關落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指引。聯交所亦將發表《港交所資料文件》，以提供技術上的操作詳情，從而利便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我們將在落實該制度前持續留意市場意見，並與聯交所合作在適當時提供進一步指引。

問題 6	你對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公眾意見

175. 《諮詢文件》建議最早於 2022 年第一季或之前及 2022 年第三季或之前，分別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多名回應者建議給予更多籌備時間，而有些要求給予在公布有關制度的規定當日起計 18 個月的時間。數名回應者認為應在 2024 年後才實施該兩個制度。一名回應者建議延遲至 2022 年第三季實施香港投資者

³³ 現為本文件附錄 C 內《操守準則》第 5.6(k)段。

識別碼制度，以便與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一致，及利便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定。

176. 回應者就延遲實施制度提供的原因包括需要更多時間提升營運系統，取得客戶同意和更新客戶識別信息，修改現有的工作流程和程序，聘請人手以及進行職員培訓。回應者亦對是否有足夠的專門技術人員和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對其服務急增的需求，感到憂慮。
177. 有回應者提議先試行推出制度，讓市場了解有關規定。一名回應者亦提議在實施制度前為使用者安排培訓活動及建立一個測試環境，以收集市場意見及確保制度順利推出。
178. 兩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容許市場參與者將資料批量上載，尤其提議本會提供可支援多隻證券及多名客戶（包括合併交易指令）的情境的單一匯報範本。

證監會的回應

179. 我們預期分別於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但仍需視乎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練情況而定。這樣將可為業界提供更多時間，為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我們將與聯交所合作，定出系統測試期間，並在系統測試期間開始前為業界（包括服務供應商）舉辦培訓活動。聯交所會在不久將來發表一份關於技術規格和介面的文件，以利便進行技術上的提升。
180. 此外，我們將與聯交所合作簡化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技術程序，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少人手匯報程序。

其他意見

181. 一名回應者建議刪除《操守準則》附表 8 第 27 段所載有關在每個公曆月匯報另類交易平台的十大最活躍用戶各自已執行交易的成交量的規定，原因是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已提供識別交易指令的客戶的資料。我們希望指出，證監會對另類交易平台及其營運商的規管超出是次諮詢工作的範圍。此外，目前另類交易平台的匯報規定的重點在於評估一般市場風險，故在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刪除另類交易平台的每月匯報規定並不適當。
182. 有部分意見認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有助於首次公開招股配發過程。我們希望釐清，是次諮詢工作旨在制定監管框架，以便為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收集客戶識別信息。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事宜超出是次諮詢的範圍。

B 部 —— 引入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問題 7	你對建議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將可獲豁免履行匯報責任的新交易類別

公眾意見

183. 數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基於以實物結算的結構性產品而進行或因行使股票期權或權利而作出的股份轉移是否須予匯報。如果這些股份轉移是須予匯報的話，一名回應者則認為延長制度實施前的過渡期，或就這些股份轉移給予豁免，是較合適的做法。
184. 一名回應者提出，因設立及贖回預託證券而轉移相關股份的活動，不應納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之內。

證監會的回應

185. 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而交付股份，或因行使股票期權而交付股份的交易，一般而言會被徵收印花稅。因此，這些交易可能屬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之內。
186. 在重新審視這些股份轉移的性質後，我們認為，鑑於這些交易可從自動對盤交易活動（例如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的對沖）中充分觀察得到，即使相關資料沒有納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內，亦不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我們假設，因設立、贖回或註銷預託證券而導致的股份流動，是指為了將預託證券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的股份轉移。我們認為，這些股份轉移對監察工作而言沒有重大價值。因此，我們對《操守準則》第 5.7 段作出修訂，使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不論是否上市產品）的條款進行，或因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作出的股份轉移，可獲豁免遵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規定。

(ii) 享有印花稅寬免的情況

公眾意見

187. 一名回應者詢問，在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或減免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是否須予匯報：
- (a) 集團內部享有印花稅寬免的股份轉移
 - (b) 享有印花稅寬免的股份借貸交易、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 (c) 就配發或贖回ETF而進行且享有印花稅寬免的一籃子證券轉移

188. 該回應者希望證監會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如何處理可能會獲稅務局批准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場外證券交易。舉例來說，是否可將匯報期限由 T+1 日延長至 T+2 日，以待稅務局就印花稅寬免作出決定。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未能根據《印花稅條例》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匯報股份借貸交易、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的程序和期限。

證監會的回應

189. 就上文第 187 段所述情況而言，證監會的立場是，由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亦無須匯報相關的股份轉移。證監會認為，就場外證券交易進行的其他股份轉移，如獲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均無須予以匯報。本會已對《操守準則》第 5.7 段作出相應修訂。
190. 進行股份轉移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已或將向稅務局提交印花稅寬免申請，在稅務局作出決定前無須匯報有關事宜。然而，如稅務局其後決定不會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獲通知稅務局有關決定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匯報有關股份轉移。

(iii) 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公眾意見

191. 有回應者提議，為內部風險管理或集團重組的目的而與聯屬公司（不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的實體）進行的任何場外證券交易，都不應納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適用範圍內。

證監會的回應

192. 根據上文第 189 段所述《操守準則》第 5.7 段的修訂，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集團內部的股份轉移如獲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便無須予以匯報。

(iv) 與保管人有關的事宜

公眾意見

193. 回應者尋求本會確認，保管人是否需要遵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規定。該回應者提及以下特殊情況：
- (a) 保管人因在處理企業行動時，因承接錯誤倉位（例如，客戶希望收取現金股息，但保管人卻錯誤地輸入收取紅股的指示，令其所承接的紅股成為一個錯誤倉位）而取得或出售股份。
 - (b) 如保管人在某項交易中純粹按照執行交易的券商的指示行事以便進行結算，則未必知悉該項交易會否被徵收印花稅。
 - (c) 保管人並非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僅是提供行政服務及協助客戶繳付印花稅（例如以行政代理的身分提交稅務文件）。

- (d) 如保管人從其直接客戶（而該客戶屬海外受規管中介人）收到指示，是否只須提供該海外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及若該海外受規管中介人是該保管人的聯屬公司，要求會否有所不同。
- (e) 保管人是否需要匯報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執行的實體證書提存。

證監會的回應

194. 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責任並非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有關建議下，只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即(i)進行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限。因此，保管人如非以執行交易的券商身分行事（即並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無須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限。
195. 證監會亦希望釐清以下事宜：
- (a) 由於新股發行（包括紅股）不會被徵收印花稅，因此無須匯報承接紅股的事宜。當這些紅股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售出時，有關售股交易是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進行，因此會被納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內。
 - (b)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須匯報就場外證券交易進行的股份轉移。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只提供行政服務（例如支付印花稅及提交稅務文件），而沒有參與進行股份轉移，則不會觸發匯報責任。
 - (c)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是海外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聯屬公司），它便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提交該海外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但無須就該海外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v) 股份配售

公眾意見

196. 一名回應者詢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在配股活動中(i)轉移股份至客戶的帳戶或(ii)向客戶交付實體證書，是否需要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作出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197. 如某項配股活動（例如配發現有股份）可被徵收印花稅，且無須經聯交所進行或不屬於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只要當中的股份轉移是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進行，則不論有關股份轉移如何進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都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就有關配股活動引致的股份轉移作出匯報。如客戶在配股活動中收到實體證書，並於其後將該實體證書存入自己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設的帳戶，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須就客戶存入實體證書一事，另行作出匯報。

(vi)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眾意見

198. 一名回應者詢問，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是否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限；如是，如何提交有關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19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具有不同架構，例如期權計劃、獎勵計劃及購股計劃。由於新股發行不會被徵收印花稅，因此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新股份，無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予以匯報。因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購買股份而引致的股份轉移，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無須予以匯報，原因是相關購股交易乃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執行。
200. 另一方面，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就可被徵收印花稅的場外證券交易而進行的股份轉移，若是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作出，便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予以匯報。與其他類別的場外證券交易的情況相若，有關匯報工作應由作出股份轉移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負責。

(vii) 雙重上市證券

公眾意見

201. 有回應者問及這項匯報規定是否涵蓋雙重上市證券。

證監會的回應

202. 根據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 段，“股份”的定義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單位，因此，轉移其證券同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的聯交所上市股份（即在聯交所及其他地方作雙重上市），亦屬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之內。然而，除非雙重上市證券的股份轉移是與可徵收香港印花稅（且不獲印花稅寬免）的交易有關，否則無須予以匯報。
203. 若雙重上市證券的實體證書乃關乎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或房地產基金單位，有關實體證書的提存便須予以匯報。

(viii) 就停牌股份進行的場外賣空及交易

公眾意見

204. 數名回應者詢問，為進行場外賣空活動而作出的股份轉移是否須予匯報。部分回應者提出，非交易所參與者就停牌股份進行的交易，或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的證券賣空活動，應獲豁免遵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原因是這些交易本身是無須向聯交所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205. 為進行可徵收香港印花稅（且不獲印花稅寬免）的場外證券交易而作出的股份轉移，不論有關場外證券交易是否涉及賣空，都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予以匯報。考慮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必知悉某項場外證券交易是否涉及賣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在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提交的報告中註明某項場外證券交易是否屬於賣空活動。
206. 此外，證監會認為不宜豁免由非交易所參與者就停牌股份進行的交易遵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原因是有關這些交易的資料對市場監察工作而言十分重要。

(ix) 基金之間的內部交叉盤

公眾意見

207. 有回應者問及，同一基金公司內兩隻基金之間的內部股票交叉盤，是否屬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之內。部分回應者希望證監會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應將基金經理、基金或受託人或董事（視乎基金的架構而定）匯報為出讓人或受讓人。

證監會的回應

208. 內部股票交叉盤如屬依據聯交所規則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而且已獲納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之內，則無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予以匯報。然而，如內部交叉盤所引致的股份轉移屬於一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且不獲印花稅寬免）的場外證券交易，而且是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作出，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須負責向證監會匯報有關股份轉移。
209. 根據建議的第 5.6(m)(iv)段（基於第 5.7(a)段的規定而適用於《操守準則》第 5.7 段），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客戶”指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資產管理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

(x) 無須額外匯報自動對盤交易

公眾意見

210. 一名回應者提及，在自動對盤交易的結算過程中或之後，基金經理可能指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與不同基金進行結算。關於《諮詢文件》第 91 段，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匯報就這些交易進行的股份轉移。

證監會的回應

211. 回應者的理解正確。

(xi) “股份轉移”觸發匯報責任的理據

公眾意見

212.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解釋，基於甚麼理據而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進行的“股份轉移”視為觸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責任的其中一種活動。該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考慮取消將“股份轉移日期”列為在每次進行股份轉移時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原因是此舉會令實施這項制度的工作變得複雜。

證監會的回應

213. 《諮詢文件》第 86 段述明，投資者可能直接安排場外證券交易，並指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處理股份轉移。《諮詢文件》第 85 段亦闡明，就場外證券交易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能在持有證明有關交易的有效文件（包括支付根據《印花稅條例》徵收的印花稅的證明）的情況下，為其客戶進行股份轉移。因此，證監會可藉施加這些匯報責任，獲得為進行場外證券交易而作出的股份轉移的相關資料。
214. “股份轉移日期”可為證監會提供有關受讓人何時可以使用股份的資料。因此，不適宜從所需資料清單中移除股份轉移日期。
215. 考慮到回應者認為就實施這項制度所需的工作量，證監會將向業界提供充足的籌備時間，並預計會於 2023 年上半年推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另請參閱下文第 263 段所討論的內容）。

(xii) 不涉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轉移

公眾意見

216. 一名回應者詢問，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受規管聯屬公司所進行的香港股份轉移而言，如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並無牽涉其中，亦無參與安排有關轉移加蓋印花，則在此情況下，當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其後得悉有關轉移時，是否需要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呈交任何報告。
217. 該回應者亦尋求本會釐清，如隸屬國際金融集團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協助就海外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印花稅或提供行政服務，但並無參與進行股份轉移，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活動作出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218. 證監會希望重申，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有在其就場外證券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才須匯報有關股份轉移。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純粹得悉某項轉移（即使有關轉移是由其聯屬公司進行），亦不會觸發匯報責任。同樣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純粹就海外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參與支付印花稅的工作或提供行政服務（但沒有參與進行股份轉移），便不會觸發匯報責任。

(xiii) 在海外記帳的場外證券交易

公眾意見

219.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是否適用於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其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安排但在海外記帳的場外證券交易。該回應者提出，就跨境交易而言，匯報股份轉移的時間應延長至交易當日後 30 日，使之與就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香港股票買賣繳付印花稅的期限保持一致。另有回應者提議，將“結算代理”列為負責匯報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股份轉移中的其中一個角色，因“結算代理”能更準確地描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交易結算中的角色。

證監會的回應

220.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有在其就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交易進行股份轉移時，才須履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責任。因此，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並無參與進行股份轉移，則即使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負責安排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以場外證券交易的方式買賣香港股票，亦無須就有關場外證券交易作出匯報。

221. 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由於匯報時間乃按轉移日期（而非交易日或印花稅付款日期）而定，且印花稅繳付日期並不屬於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故證監會認為，如將匯報跨境交易的時間更改為交易當日後 30 日，便會不必要地令這項制度變得複雜，因此並非理想的做法。

222. 證監會擬盡可能制訂一套簡單的匯報制度，故不認為有必要為負責匯報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增設“結算代理”的額外角色。

(xiv) 轉移日期的定義

公眾意見

223. 一名回應者詢問，“轉移日期”是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從客戶收到結算指示的日期，抑或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結算指示輸入至中央結算系統³⁴，或在結算所執行有關指示的日期。

證監會的回應

224. 如股份轉移乃透過結算指示進行，則“轉移日期”是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結算指示輸入至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如股份轉移乃在於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帳戶之間進行，則“轉移日期”是指進行有關轉移的日期。這點將在本會預計於 2021 年底前發布《技術文件》內加以註明。

³⁴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xv) 關於匯報提存的問題

公眾意見

225. 部分回應者提出，為了更易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實體證書的提存應從制度的適用範圍中剔除，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提存純粹是為產生或分拆大額證書而進行，而非為了改變實益擁有權。
226. 一名回應者詢問，實體證書的提存如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是否仍然須予匯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³⁵名義提取實體證書，或以同一客戶的名義重新登記所提取的實體證書，是否都須予以匯報。鑑於提存實體證書的要求須被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有回應者詢問中央結算系統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會否扮演任何角色。
227. 另一條問題是關於提存日期的釐訂方式，以及若實體證書最終被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納時的處理安排。

證監會的回應

228. 《諮詢文件》第 88 段闡明，不牽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股份轉移，大多涉及股份的實體證書。股份的實體證書轉入或轉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活動，可能顯示曾出現有關的股份轉移。因此，有必要將實體股票證書的提存納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匯報範圍之內。考慮到回應者認為就實施這項制度所需的工作量，證監會將向業界提供充足的籌備時間，並預計會於 2023 年上半年推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另請參閱第 263 段所討論的內容）。
229. 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不論實益擁有權有否任何變動，或所提取的實體證書是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或是否將會以客戶的名義重新登記），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或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取實體股票證書的活動均須予以匯報。
230. 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直接向證監會匯報有關提存實體股票證書的資料。中央結算系統不會牽涉其中。
231. 提存日期是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要求的日期。這會在《技術文件》內加以述明。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最終拒納存入實體證書的要求，則無須就此進一步作出匯報，亦無須修改之前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就有關存入而提交的資料。

(xvi) 境外實體的匯報

公眾意見

232.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應考慮允許境外實體授權在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直接代表該境外實體作出匯報。

³⁵ 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擔當共用代理人的角色。

證監會的回應

233.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責任將會適用於屬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因此，境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無須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作出匯報。

(xvii) 匯報時間

公眾意見

234. 有回應者提議將匯報時間延長至轉移／存放／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兩個或三個交易日。一名回應者指需要更多時間為身處不同時區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而且亦要顧及超出他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回應者闡述，當買賣雙方自行安排交易並指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處理股份轉移時，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直至結算日期才會收到有關指示。為了有更多時間收集資料，有回應者提議允許匯報可在以下期限（以較遲者為準）前完成：(a)結算日期後起計至少兩日或三日；或(b)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知悉所進行的股份轉移後起計兩日或三日。

證監會的回應

235. 鑑於上述意見，尤其是考慮到在一個香港交易日內提交報告的困難，本會已對《操守準則》第 5.7 段作出修訂，以將匯報時間延長至轉移／存放／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

(xviii) 匯報門檻

公眾意見

236. 部分回應者提出，基於非自動對盤交易的數量龐大，證監會應設定一個匯報門檻。否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須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能夠收集準確的資料，並按 T+1 日的基準完成提交報告，但回應者認為這項要求並非切實可行。

證監會的回應

237. 《諮詢文件》闡明，若證監會能及時獲得有關場外證券交易的資料，便能更清楚地了解上市公司股份的活動。如設立匯報門檻，便會有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制訂目的。如上文所述，證監會已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增設可獲豁免的情況，藉以減輕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匯報方面的負擔。此外，本會亦將匯報時間延長至轉移／存放／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

(xix) 釐清匯報責任

公眾意見

238. 一名回應者表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不會對代表發出要求者進行股份轉移及提存實體股票證書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造成任何影響，因為匯報責任落在發出要求者的身上。

證監會的回應

239.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責任將適用於進行股份轉移及提存實體股票證書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發出要求者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沒有匯報責任。

問題 8	你對建議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呈交系統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呈交資料平台基礎設施

公眾意見

240. 數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應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設立現代化且高效的電子呈交網站，而證監會應考慮採用檔案傳輸協定技術、應用程式介面、直通式交易平台或其他自動化數據傳輸功能。

證監會的回應

241. 證監會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設的電子呈交網站將會同時提供手動及自動化數據傳輸功能。有關細節會在《技術文件》內註明。

(ii) 改良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匯報

公眾意見

242. 關於為股份轉移而進行的場外證券交易（即不涉及實體股票證書的提存）的匯報，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與聯交所應考慮改良中央結算系統，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在執行股份轉移的指示中附加客戶識別信息。此外，可在有關指示之上加設新的標示（例如實益擁有權變動標示及印花稅標示），讓聯交所能有效地摘取相關資料，並與證監會分享資料作監察之用。在進行這方面的改良後，證監會便可於股份轉移當日取覽有關資料，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繼而只須就不會經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的股份轉移及實體證書的提存呈交所需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243. 《諮詢文件》第 95 段闡明，透過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設的電子呈交網站直接向證監會匯報的做法，讓證監會可利用中央電子呈交網站，減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設計匯報介面所需的工作。由於資料是由證監會直接管有，這亦能簡化資料私隱的問題。因此，證監會認為，為施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透過證監會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設的電子呈交網站進行匯報，比透過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匯報的做法，更為理想。

(iii) 就從聯名帳戶轉移股份至個人帳戶的交易所需匯報的股份數目

公眾意見

244.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就從聯名帳戶轉移股份至個人帳戶的交易所需匯報的股份數目。舉例來說，如從二人聯名帳戶轉移股份至單名帳戶，所需匯報的股份數目應是交易的一半抑或全部股數，以及股份數目是否視乎可徵收的印花稅數額而定。

證監會的回應

245.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就股份數目提供兩種資料。證監會希望釐清：

- (a) 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所轉移的股份數目而言，應提供在聯名帳戶與單名帳戶之間轉移的全部股數；
- (b) 就交易涉及的股份數目而言，應提供可徵收印花稅的交易中所涉及的股數。

(iv) 委任匯報代理

公眾意見

246. 有回應者詢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否委任匯報代理以代表其進行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247.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並無就委任匯報代理的事宜設定任何限制。儘管如此，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責任仍會落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身上，而有關責任（包括確保所有提交予證監會的資料均是準確的責任）不得轉授予匯報代理。

(v)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作為股份轉移的主事人

公眾意見

248. 一名回應者詢問，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私人銀行業務部門如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股份轉移，該私人銀行業務部門是否需要登記一個專屬的識別碼及就該識別碼作出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24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以主事人身分作出股份轉移，只須匯報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而無需識別出有關業務部門。

問題 9	你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有關客戶同意的建議安排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i) 在客戶未有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匯報資料

公眾意見

250. 一名回應者詢問，在客戶未有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如何就股份轉移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作出匯報。

證監會的回應

251. 個人客戶即使沒有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證監會轉移個人資料一事給予同意，依然可以轉移股份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在這些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作出匯報時需要呈交一個特定識別碼（我們會在《技術文件》內加以說明），而無須提交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ii) 有關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要求

公眾意見

252.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向現時居住於可能存在匯報障礙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授予豁免。這類似於《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26 條下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

證監會的回應

253. 證監會認為不宜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中引入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請參閱本文件 A 部第 65 段所載的更多資料。

254. 另外，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就股份轉移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股份轉移中的對手方公司的全名亦須予以呈交。為了簡化匯報規定，證監會將移除這項資料欄位，以使在對手方公司不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情況下，無須匯報有關對手方公司的資料。如對手方公司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則只須匯報對手方公司的中央編號。本會已對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 段作出相應修訂。

(iii) 有關取得客戶同意的事宜

255. 有些意見是關於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向投資者索取客戶同意的安排。請參閱本文件 A 部第 155 至 161 段所載的證監會回應。

問題 10 你對就《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公眾意見

256. 一名回應者認為，由於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a)段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參考第 5.6(l)(ii)³⁶段內“客戶”的定義（即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須予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因此要求證監會釐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判斷誰符合“客戶”的定義時應否參考《諮詢文件》附錄 1。
257. 該回應者亦提議，就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h)段³⁷而言，強制就拒絕給予同意的客戶提取股份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個人客戶。這與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6(p)段³⁸一致，當中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在個人客戶拒絕給予所需同意的情況下賣出該客戶的股份。

證監會的回應

258. 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a)段註明，除了第 5.6(m)(ii)段內“客戶”的定義外，出現在第 5.7 段的詞彙具有第 5.6(b)段所界定的含義。因此，第 5.6(m)(ii)段不適用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259. 《諮詢文件》附錄 1 內的圖示說明建議的第 5.6(m)(ii)段所述的情況，當中資料不適用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是與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有關。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附錄 1 並非合適的參考資料。
260. 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i)段提述到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h)段所指明的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的同意。因此，《操守準則》第 5.7(i)段的規定只適用於未能取得個人客戶同意的情況。證監會亦希望釐清，這段並無提及“強制提取股份”的規定。如未能從個人客戶取得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7(h)段所指同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便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股份及提取實體股票證書。同樣地，依據建議的《操守準則》第 5.6(q)段，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並無有關在未能從個人客戶取得同意時便須強制賣出股份的規定。換言之，客戶即使沒有提供上述同意，仍可繼續持有其於券商帳戶內的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然而，如他們希望採取任何行動，便只可出售有關證券，或從帳戶轉出股份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他們將無法買入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將股份轉入帳戶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帳戶。

³⁶ 現為本文件附錄 C 內《操守準則》第 5.6(m)(ii)段。

³⁷ 現為本文件附錄 C 內《操守準則》第 5.7(i)段。

³⁸ 現為本文件附錄 C 內《操守準則》第 5.6(q)段。

問題 11 你對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公眾意見

261. 數名回應者提議，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營商環境變得嚴峻，加上業界需時實施所需系統和程序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證監會應延遲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實施日期至 2023 年或較後時間。另有數名回應者反對有關制度，並認為證監會應將實施日期訂於 2024 年之後。
262. 一名回應者表示，實施時間表應取決於呈交資料平台的複雜程度，並指大有可能需時超過六個月才能建立所需的新基礎設施。另一名回應者表示，考慮到在所需匯報數據中納入結算資料（例如股份轉移日期）屬罕見的做法，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獲提供系統介面規格後，一般需要 18 至 24 個月時間制訂有關程序。該回應者亦希望證監會能夠(i)就有關建議向業界再一次展開諮詢；(ii)發布常見問題以解答業界的疑慮；及(iii)設立業界工作小組以便討論有關系統和介面的要求。一名回應者建議在正式實施日期前，以測試性質推出有關制度。

證監會的回應

263. 證監會明白有必要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供充足的時間為遵從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作好準備。為了協助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發系統，我們預計會於 2021 年第四季或之前發布《技術文件》，當中將會載列（舉例來說）檔案規格、範本及呈交資料的渠道等資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暫定可於 2022 年第三季起，就連接至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設的電子呈交網站的效果進行測試，而屆時該電子呈交網站將會開放試用。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的細節。目前，證監會預計將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總結及未來路向

264. 在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及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後，證監會將會實施上文所討論的各項建議，並會採納本文件附錄 C 所載的《操守準則》的修訂。
265. 我們已設立兩個郵箱，以便業界分別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_faq@sfc.hk）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TCR_faq@sfc.hk）作出查詢，並會擬備常見問題以解答我們所接獲的提問。我們亦會於 2021 年 9 月或之前發出實施通函，就實施該等制度的各項重要事宜所需的籌備工作及時間表向業界提供指引。
266. 《操守準則》的修訂本將予刊憲，並將於某個未來日期生效。證監會將在完成所需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練後，按照實施該等制度的安排，決定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證監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提供意見的回應者。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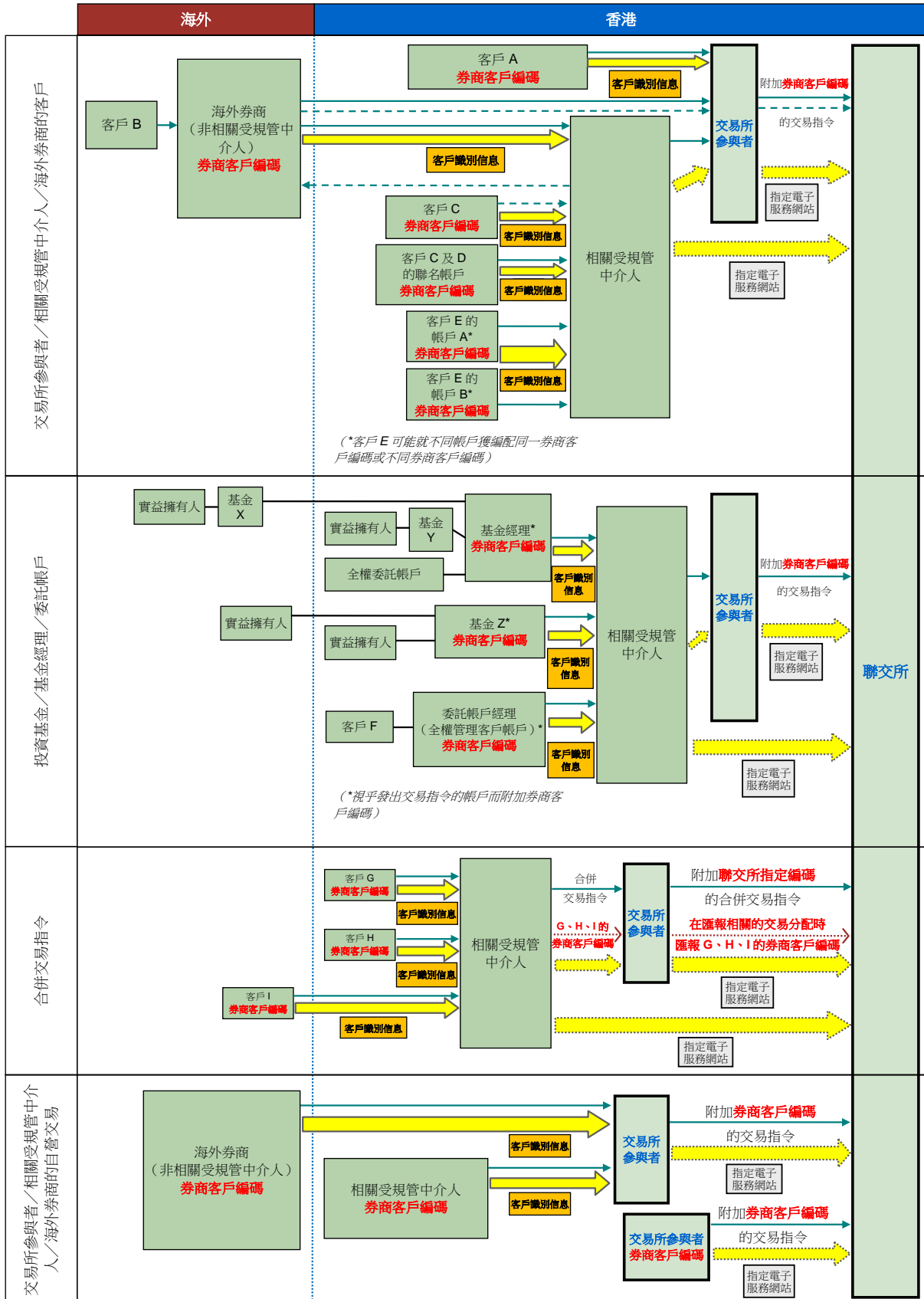
回應者不反對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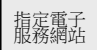
1.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2.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3.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4.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7.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8. 香港證券業協會
9. 香港證券學會
10. 證券商協會
11. 何先生
12.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13. S2 Compliance Limited
14. 渣打銀行
15.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回應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發表其意見書

五份意見書

附錄 B — 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參考示範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它們亦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須履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將客戶識別信息提交予聯交所維護的數據資料庫的流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就同一客戶名下的多個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向聯交所匯報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酌情決定將客戶識別信息檔案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直接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予聯交所的流程
	交易指令傳遞流程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從客戶 C 接收交易指令後，將該交易指令經海外券商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流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與海外券商訂立安排，以便將券商客戶編碼傳送給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在交易後三個交易日（T+3）內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交易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
	提交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就所有直接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連同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儲存於配對檔案
	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配對檔案方式）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而建立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附錄 C —— 《操守準則》的修訂

證監會將在《操守準則》第 5 段結尾增設以下第 5.6 及 5.7 分段，藉此引入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上述修訂將予刊憲，並將於證監會為配合實施時間表而釐定的某個未來日期生效。灰色標示部分顯示對諮詢版本的《操守準則》作出的修訂。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 (a) 本段適用於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或就上市證券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本段所載的責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的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上市證券碎股的交易指令或交易（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除外）及透過聯交所的交易修改系統匯報的交易。
-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若有兩家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則其中一家會被視為另一家公司的聯屬公司。
 - (ii)(iii) “合併交易指令”指某個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i)(iv)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iv)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v) “客戶識別信息”指下文第 5.6(m) 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vi)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向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vi)(vii) “客戶”具有下文第 5.6(lm) 段所載的含義；
 - (v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中介人”。
 - (vii)(ix)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viii)(x)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ix)(xi)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根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或特別買賣單位而設的有關市場；
 - (x)(xii)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xii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i)(xiv)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 (xiii)(xv)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1) 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
 - (2) 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 (3)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v)(xvi)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在第 5.6(d) 及 5.6(e) 及 (f) 分段的規限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直接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直接客戶（依據上文第 5.6(c)(i) 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以編製一個配對檔案的格式將該客戶識別信息以供提交予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如某客戶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多於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為該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分辨透過不同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然而，透過同一證券交易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必須附加同一券商客戶編碼。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不同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這一連串券商中的中介人的最後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安排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提交予聯交所。
- (e)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屬於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為其聯屬公司，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聯屬公司，惟應促使該聯屬公司(i)向首名人士（位於這一連串中介人中隨後的非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ii)向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收集客戶識別信息；(iii)就該人士編製配對檔案；及(iv)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如該一連串中介人僅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所組成，則應向在該一連串中介人中發出有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最後一家（由該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收集客戶識別信息。
- (e)(f)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所發出，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證券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包含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應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聯交所。

- (f)(g)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i)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聯交所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資料，或；(ii)其執行（不論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的每項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iii)其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的每項交易的交易指令資料，都有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即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根據本第 5.6 段(1i)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2ii)（如屬合併交易指令）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包括在內。
- (g)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券商的中介鏈中另一名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傳送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與接收交易指令一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就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則是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會由接收交易指令一方傳送至中介鏈中的下一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g)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交易指令予聯交所或執行有關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涉及的所有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g)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所附加且在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包括在內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均屬正確及有效。
- (j)(h) 負責根據本第 5.6 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提交編製客戶的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按聯交所訂明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直接或經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相關客戶的配對檔案是由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或自行（不論是為其自身或代表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聯交所訂明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呈交予聯交所。
- (k)(j)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予聯交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無誤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出現變更、屬或變得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立即通知聯交所。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確保資料持續反映現況。如交易所參與者傳遞來自其聯屬公司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則應促使該聯屬公司對其代為向該交易所參與者傳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客戶，履行本第(j)段下相同的責任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l)(k)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聯交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及配對檔案（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m)(l) 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 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d)及 5.6(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及
 - (iii) 在第 5.6(ef)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證券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 (iv) 為免生疑問，就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其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及
 - (iv)(v)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視情況而定）。
- (n)(m) 就本第 5.6 段的的目的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o)(n) 就第 5.6(mn)段的的目的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上文第 5.6(no)(i)或(ii)（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受規管中介人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p)(o) 在向個人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或為就個人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到來自其聯屬公司的交易指令，應確保向個人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聯屬公司，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等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q)(p)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上文第 5.6(ep)段所述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

5.7 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

- (a) 除了第 5.6(l)(ii)段內“客戶”的定義外就第 5.7 段的的目的而言，出現在本第 5.7 段的詞彙具有上文第 5.6(b)段所界定的含義，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客戶”的定義不包括第 5.6(m)(ii)段就第 5.7 段而言，“股份”的定義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單位；
 - (ii)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 (iii) “場外證券交易”指第 5.6 段的範圍以外並非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且不屬於須予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股份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被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未獲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
 - (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進行第 5.6(b)段所界定的任何“指明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v) “相關轉移”指就場外證券交易而進行的股份轉移；及
 - (vi) “股份”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單位。
- (b) 在第 5.7(c)及 5.7(d)段的規限下，當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的交易進行股份相關轉移時（除非有關交易是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須在轉移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一三個香港營業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交易的指定以下資料，舉例如下：
- (i) 進行該轉移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及其在該轉移中的角色，例如是屬於受讓人、出讓人或受讓人及／或出讓人的代理人；
 - (ii) 該轉移的說明（包括轉移股份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所轉移中所處理的股份轉移的數目、有關交易的股份數目、股份轉移日期、每股成交價及交易日期）；
 - (iii) （如受讓人為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受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 (iv) （如出讓人為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出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v)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轉移中的對手方公司的全名，以及該對手方的中央編號（若該公司亦屬持牌人或註冊人），該對手方公司的中央編號。
- (c) 如股份轉移是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條款或因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便無須遵守第 5.7(b)段下的匯報責任。
- (d)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經或將會向稅務局提交印花稅寬免申請（而有關寬免尚未獲批），在稅務局作出決定前無須匯報有關股份轉移。然而，如稅務局其後決定不會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獲通知稅務局有關決定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匯報有關股份轉移。
- (e)(e) 當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的客戶存放或提取股份的實體股票證書時，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在存放或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一三個香港營業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以下的資料：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並說明它是在處理股份的存放還是提取實體股票證書的存放或提取，以及說明它是作為主事人或還是代理人；

- (ii) 存放或提取股票證書的說明（包括~~股份的實體證書所提述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股份數量~~以及存放或提取日期）；及
 - (ii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d) 作出第 5.7(b)或 5.7(c)段所述的匯報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在作出匯報前，已向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
- ~~(f)(e)~~ 不論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已依據第 5.6 段提交有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配對檔案的格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仍需在~~依據~~第 5.7(b)或 5.7(ee)段作出的匯報中提供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g)(f)~~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提交予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無誤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立即通知證監會。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制定措施，要求確保向客戶就收集的客戶識別信息持續反映現況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g)~~ 在根據上文第 5.7(b)或 5.7(ee)段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資料~~匯報之時或之前~~，以及如有關資料是與屬於個人客戶的客戶有關，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i)(h)~~ 如未能向客戶取得上文第 5.7(gh)段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證監會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識別信息，~~並且~~。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從該客戶的帳戶提取股份的實體股票證書，（而不應非將股份轉入該客戶的帳戶或及將股份的實體股票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